城发·云涧汐月监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阳新县城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成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1

1．招标条件.....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

3．投标人资格要求.....1

4．招标文件的获取.....2

5．投标文件的递交.....2

6．投标相关事宜.....2

7．评标办法.....2

8．发布公告的媒介.....2

9．联系方式.....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1.总则.....7

2.招标文件.....10

3.投标文件.....11

4.投标.....14

5.开标.....15

6.评标.....16

7.合同授予.....17

8.纪律和监督.....18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9

附录：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20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21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22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23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24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25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26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27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28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29

附表十：异议函.....30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31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32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3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34
评标办法前附表.....34
1.评标方法.....38
2.评审标准.....38
3.评标程序.....3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42
第五章招标人要求.....4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4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8
(一)投标函.....48
(二)投标函附录.....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0
三、联合体协议书.....51
四、投标保证金.....52
五、投标报价清单.....53
六、资格审查资料.....54
七、技术建议书.....63
八、其他材料.....64

第一章招标公告

城发·云涧汐月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城发·云涧汐月监理服务已经具备招标条件，项目业主为阳新县城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阳新县城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成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位于阳新县胜利路与兴富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6万㎡，包括地下室（含人防）、配电房、大门、1#楼，2#楼，3#楼，5#楼，6#楼，7#楼，8#楼，9#楼，10#楼，11#楼，12#楼，13#楼，15#楼，16#楼，17#楼，18#楼，19#楼等住宅及室外配套设施等土建、安装、消防工程、园建工程。

其他：/。

2.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审计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成本管理、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及工程计量等监理工作。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服务期限：730日历天（施工监理服务期为暂定，具体以施工单位完成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提交竣工资料、结算审计完成并延后30日作为最终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78011.27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161.48万元。

2.3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近5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60个月）至少独立完成过1

项房屋建筑工程类似监理服务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书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2项须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需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记录证明）。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在投标前，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并领取CA数字证书方可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通知》

4.2办理CA数字证书后，请于2026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6年　月　日23时59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阳新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https://bid.hsztbzx.com/suite/login）"，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　月　日9时30分。

5.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黄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登录-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sztbzx.com)）”，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6.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录“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7. 评标办法

7.1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依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资格预审及评定分离实施办法》(鄂建设规〔2026〕2号)，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实施招投标活动，有关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阳新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①招标人：阳新县城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阳新县城东新区科技楼7-9层

联系人：虞菲华

电话：18671489281

②招标代理机构：成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阳新县兴国镇俞家湾90号7楼

联系人：刘嫣

电话：15897760164

③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阳新县市民之家四楼

电话：0714-7319782

④行政监督部门: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阳新县兴国镇红星大道23号

电话:0714-7314350

投诉网址：http://www.yx.gov.cn/zmhd/bmzqlxdh/202203/t20220303_884383.html

2026年　　月　日

备注：1.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在建设工程项目同城的情况下，注册监理工程师可同时担任不超过2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存在有跨省市在监项目。

2.“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阳新县城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阳新县城东新区科技楼7-9层 联系人：虞菲华 电话：18671489281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成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阳新县兴国镇俞家湾90号7楼 联系人：刘嫣 电话：15897760164 电子邮件：/
1.1.4	项目名称	城发·云涧汐月监理服务
1.1.5	建设地点	位于阳新县胜利路与兴富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1.1.6	代建人	/
1.2.1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同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本章附件 **主要人员要求：**见本章附件 **财务要求：**见本章附件 **业绩要求：**见本章附件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一致 **信誉要求：**见本章附件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18）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2.3	监理服务费计费额和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161.48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
3.6.4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月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2	组织开标地点	阳新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 （https://bid.hsztbzx.com/suite/login）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30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20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中建筑工程相关专业1人，监理服务专业2人，造价咨询专业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www.hsztbzx.com 阳新县人民政府网 网址：http://www.yx.gov.cn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10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10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5家。
7.1.7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本招标标段根据《关于在省本级开展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的通知》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 1.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直接票决定标（计票法）。 2.定标前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 3.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9.5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阳新县兴国镇红星大道23号 电话：0714-7314350
10.1	多标段投标	各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10.2.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采用方法一 □采用方法二
10.2.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中M、N的取值	/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_____/。

<table>
<tr><td>10.4</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准收费的10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为累进制收费，标准参照下表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工程招标代理费率</td></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1%</td></tr>
<tr><td>500-1000</td><td>0.75%</td></tr>
</table>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电子转账；
支付时间：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td></tr>
<tr><td>10.5</td><td>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td><td>合同金额支付依据：根据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计算出下浮系数。招标人根据项目送财审后的审定金额乘以下浮系数后作为合同金额支付基数，根据该金额支付合同进度款。最终结算按实际完成量结算。</td></tr>
</table>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 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招标文件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报价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建议书；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A)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B)招标人设有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低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和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和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针对本章第1.4.3项和第1.4.1(4)目的要求，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5)、(6)目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7)目规定的内容的相关信息，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

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4.3.2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公布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2.2在本章第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开标异议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存档。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真彩扫描件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业绩要求	近5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60个月）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房屋建筑工程类似监理服务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书等）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誉要求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5.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截图，查询时间在发布公告之后) 6.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截图，查询时间在发布公告之后)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需提供社保记录证明)，且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2项(须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需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记录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证明等）。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社保记录证明)。 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社保记录证明)。 监理员(2人)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监理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其他要求	/	

备注：1.国家明令取消的资质，不得设为资质条件。

2.如招标人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或者加分条件，则将相关要求填入上述表格中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如招标人拟在合同谈判期间与中标人确定其他主要人员，则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填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且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月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月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

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月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月日时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招标人代表：主持人：监标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最低)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月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服务期限：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月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月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月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参加/不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月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款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2款规定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和本章第3.1.3项、第3.1.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如有)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建议书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业绩：20分 主要人员：30分 试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施：3分 财务能力：3分 履约信誉：4分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10分）		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均为有效投标，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得分均为10分。
2.2.3(2)	业绩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18分)		近年监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6分，最多18分。（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注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发时间为准,或以监理业务手册注明的完工时间为准）
		工程奖项(2分)		监理完成的工程近3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奖”，每项得2分；省级优质工程奖（如楚天杯）每项得1分；设区的市（含省直管市、林区）优质工程奖（如黄鹤杯、夷陵杯、铜都杯），每项得1分。（以颁奖机构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奖励加分且不重复计分，不同工程的奖项奖励可累计积分，最高不超过2分。）
2.2.3(3)	主要人员 (30分)	总监理工程师 （18分）	任职资格 (12分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中专学历，得2分。其他不得分。 2.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 3.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工作年限8年及以上得3分；5年及以上8年以下得1分；5年以下0分； 4.总监驻场时间(3分)总监理工程师月驻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天，且有违约处罚(每少1天,愿按日工资的5倍及以上进行处罚)的承诺。有承诺得3分，无承诺不得分。
			业绩（6分）	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最多得6分。
		其他主要人员 (12分)	监理人员配备（8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平均专业工作年限8年及以上得3分；5年及以上8年以下得2分；5年以下0分
				监理员平均专业工作年限3年及以上得3分；1年及以上3年以下得2分；1年以下得0分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4分）	工作计划合理，满足工程需要4分 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3分工作计划不合理，不可行0分

2.2.3(4)	试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施(3分)	试验、检测仪器（2分）	试验、检测仪器满足工作需要2分 试验、检测仪器基本满足工作需要1.8分 试验、检测仪器不能满足工作需要0分
		办公设施（1分）	设施满足工作需要，现场配备电脑办公1分设施不能满足工作需要0分
2.2.3(5)	财务能力(3分)	资产负债率（2分）	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小于（含）40%的得2分；大于40%小于(含）60%得1.5分；大于60%小于（含）80%得1分；大于80%得0分。
		流动比率（1分）	上一年度的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不小于1的得1分
2.2.3(6)	履约信誉(4分)	认证体系（2分）	1.获得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2.获得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0.5分 3.获得ISO45001或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0.5分
		其他信誉（2分）	近3年获得国家、省级、设区的市（含省直管市、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监理协会“先进企业”称号，每项得2分。（以颁奖机构表彰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本项最多只计取2个奖项得分）（以颁奖机构表彰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2.3(7)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30分)	工程概况（3分）	工程概况表述清楚，准确；1分 工程概况表述基本清楚、基本准确0.8-0.9分工程概况表述不清楚、不准确0分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清楚2分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清楚1.6-1.9分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不清楚或未考虑0分
		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1分）	范围、内容、目标明确1分 范围、内容、目标基本明确0.8-0.9分 范围、内容、目标不明确0分
		监理工作依据（1分）	监理工作依据正确1分 监理工作依据基本正确0.8-0.9分 监理工作依据不正确0分
		监理组织形式、监理人员岗位职责（2分）	机构设置可行，满足工作需要1分 机构设置可行，基本满足工作需要0.8-0.9分机构设置不可行，不能满足工作需要0分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且符合监理规范要求1分监理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0分
		工程质量控制（5分）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1分 质量控制目标基本明确0.8-0.9分 质量控制目标不明确0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控制措施合理2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控制措施基本合理1.6-1.9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的控制措施不合理0分（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最多不超过5项）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可行1分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基本可行0.8-0.9分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不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不可行0分
			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正确合理1分 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基本正确0.8-0.9分 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不正确0分（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最多不超过5项）

		工程造价控制（3分）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明确1分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基本明确0.8-0.9分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不明确0分
			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正确、完善1分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正确0.8-0.9分 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不正确0分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清晰1分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基本清晰0.8-0.9分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不清晰0分
		工程进度控制（3分）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1分 进度控制目标基本明确0.8-0.9分 进度控制目标不明确0分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正确、完善1分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正确0.8-0.9分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不正确0分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正确合理1分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基本正确0.8-0.9分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不正确0分
		合同与信息管理（4分）	合同管理措施具体、完善2分 合同管理措施具体、可行16.-1.9分 合同管理措施不可行0分
			信息管理措施完备，合理2分 信息管理措施基本完备，可行1.6-1.9分 措施不得当或未予考虑0分
		组织协调（2分）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2分 内容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得当1.6-1.9分 内容不周全，措施不得当或未予考虑0分
		安全生产管理（4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明确1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基本明确0.8-0.9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不明确0分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合理可行1分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基本合理可行0.8-0.9分安全监理工作程序不可行0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2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可行1.6-1.9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不可行0分
		监理工作制度（1分）	监理工作制度完善，齐备1分 监理工作制度基本完善，齐备0.8-0.9分 监理工作制度不完善，不齐备0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建议书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者修正的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或者修正的价格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如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
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4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2款规定执行。

3.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4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城发·云涧汐月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位于阳新县胜利路与兴富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发包人：阳新县城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附录，

即：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1、签约酬金（大写）：(¥:)。

2.相关服务酬金：本项目不适用。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本项目不适用。（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本项目不适用。（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本项目不适用。（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本项目不适用。

六、期限

1.监理期限：730日历天，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期为暂定，具体以施工单位完成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提交竣工资料、结算审计完成并延后30日作为最终监理服务期。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质保期。工程延期不增加费用。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金额。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年月日。

2.订立地点：。

3.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项目管理单位壹份。

委托人：监理人：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435200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户名：账户名：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款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款；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
签署的为准。

2.监理人的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监理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款；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款，对条款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3）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1.4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1.4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2.1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款。

2.2.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2.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2.4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5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3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3.1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3.2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3.3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3.4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4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5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移交给委托人。

3.委托人的义务

3.1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款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款。

3.3.1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款。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
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3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

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理人在专用条款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终止

以下条款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7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定义与解释

1.1定义

本项目采用项目管理模式，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对项目管理补充如下定义：

（1）“项目管理单位”是承担项目管理业务和项目管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依据与委托人签订的项目管理合同具有行使委托人部分权力及义务的一方，监理人应接受项目管理单位对本工程的管理要求。

2）“项目管理机构”是指项目管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项目管理业务的组织。

3）“项目管理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项目管理单位派到项目管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2解释

1.2.1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按通用条款1.2.1约定。

1.2.2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2.2约定。

2.监理人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内容为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房屋建筑安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以下监理工作内容：场地回填、桩基、人防、供配电、照明、给排水、消防、空调及通风）、电梯设备、锅炉设备、发电机设备、智能化工程、室二次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医用净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及室外工程（包括安装工程、停车场、广场、场内道路、绿化等附属）等所有工程及提供医院建设相关[illegible]业技术支持，协助业主完成项目的设计、招标、投资和专项系统的管理，完成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其它工作。

2.1.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人应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相关规范的要求、项目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方案，依据施工合同及图纸编制监理具体方案和实施细则，对涉及工程建设的相关事项实施全方位的监理，包括设计审查、工程招标、系统选型、设备材料的选择与咨询、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与安全控制、工程保修监理、工程建设资料的文件与档案监理、工程建设参与各方之间的协调、对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监督、向项

目委托人提供建设性意见等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附录A所指监理工作内容：

（1）协助委托人、项目管理单位与承包人签订合同，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

严格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检查施工过程中关键部位、重施工作业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2）检查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以及质量标准；

（3）核验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进度报表，当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及时分析原因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4）协助委托人、项目管理单位对设计提出监理意见，对于重大的技术设计修改，除提监理意见外，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5）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重要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和检验批、分部分项、单位工程的检验、验收申请以及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验收或初验。

（6）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和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发包人档。

（7）协助主持、处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协助发包人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索赔、反索赔事宜。

（8）定期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对工程各种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督促实施，每月向委托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9）根据监理的经验，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各种因素。

2.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行业主管）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法规、规章；

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及委托监理合同；

4、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询标承诺等。

2.2.2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未按本项目监理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义务的；

（2）无视委托人提出的合理要求或发出的指令，或收到指令后未能执行的。

2.4履行职责

2.4.3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有从事监理范围内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权利，但监理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项目委托人、项目管理单位的书面批准和认可：

（1）发出可能引起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外观的改变、工程质量及功能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6）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或甩项验收报告；

（7）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8）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9）进行其他可能涉及或影响项目委托人重大利益的行为。

项目委托人可以对上述监理权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以项目委托人、项目管理单位的书面监理授权委托书或书面通知为准。

2.4.4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款：监理人在行使该权利前应该得到委托人、项目管理单位的书面批准和认可。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该在签署本合同后向项目管理单位报送与投标文件相符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成员名单（包括：简历、资质证书等）、监理规划、监理具体实施方案、监理工作人员守则等，并且在本合同生效后14日内报送监理及其监理工作的工作情况及计划：

（1）施工阶段每周一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交上周监理工作情况及本周监理工作计划；

（2）施工阶段每月5日前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交上月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分析报告及当月计划；

（3）工程竣工后28日内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交相关监理及监理资料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保修阶段每季度末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交上季度工程缺陷及保修情况报告

-

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各类专项报告(如安全）。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施工总承包单位。

监理人应在本施工监理服务期结束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方式为：书面。

如期间因工程建设需要，需转移办公场所，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2.8监理人的答复

项目管理负责人有权依据本监理合同履约情况口头或书面发出相关管理指令，监理人不得无理拒绝，监理人同意在7天内，对项目管理人书面发出的指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委托人义务

3.4委托人

委托人代表为：。项目管理单位代表为：。

3.6答复

委托人、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在10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最终书面答复。

4.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按通用条款约定，比例为：无，汇率为：无。

5.2支付申请

5.2.1监理报酬支付流程：监理人提出监理费支付申请及相应的计算依据，经项目管理单位、委托人审查签字确认通过并上报（精神病院区项目领导小组等相关领导）审核确认后，按规定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在每期监理报酬支付前，监理人应当向项目管理单位委托人提交相应款额的监理报酬发票，否则，项目管理单位、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额的监理报酬。

5.2.2隐蔽工程实行阳光化，每个分部工程完成时，监理单位必须提交隐蔽工程电子影像，及汇编资料两套，此项作为履约违约责任项。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预付款	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金额为监理合同价的10%）后	合同价的10%	
第二次付款	整体工程完成至25%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的15%	
第三次付款	各单体均经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	合同价的	

	作日内	25%	
第四次付款	各单体室内外装修工程完成（含医疗专项工程），外脚手架全部拆除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的15%	
第五次付款	室外道路、给排水、景观绿化等室外专业配套工程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的15%	
第六次付款	待整体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同时无息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10%	
第七次付款	竣工结算资料整理及申报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5%	
最后付款	整体工程质量保证期届满24个月（即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二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	余款	

注：1、如监理人未严格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职责，项目管理人及发包人有权暂定支付当[illegible]理报酬，并保留对监理人违约处罚从当期监理报酬中扣除的权力。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相关处罚费用若有）30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款：按通用条款约定。

6.2变更

6.2.1除不可抗力外，监理期间中的施工期间因项目委托人原因而延长的，以及因项目委托人自身原因暂停的监理工作后的善后和恢复工作发生时，监理人可得到附加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的计取和支付方法为：

（1）工程施工期间的延长时间或善后和恢复时间在六个月以内，此部分额外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不再另行计取；

（2）工程施工期间的延长时间或善后和恢复时间超过六个月，非监理人的原因造成超过六个月的时间段外，附加工作酬金另行约定。

注：如有发生，需经监理人书面报告申请提交项目管理、委托人审核。

6.2.2监理服务工作暂停期间及监理人未在项目上提供监理服务，期间无酬金计取。

6.2.3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期间中的施工期间监理范围增加或因项目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规模增加的，监理费不作调整。

6.2.4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监理费不作调整。

7.争议解决

7.1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14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14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双方一致同意本工程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款

8.4款的约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无%。

8.5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发生时双方另行约定）。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发生时双方另行约定）。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发生时双方另行约定）。

8.6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约定）。

9.补充条款

9.1监理控制目标

（1）质量控制目标：确保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国家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

（2）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工期不超过施工合同要求的工期。

（3）投资控制目标：工程竣工结算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内，不能发生工程款超付及因监理人原因产生的索赔。

（4）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安全施工，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创建湖北省建筑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9.2监理人违约责任

9.2.1监理人的监理人员及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到位并开展监理工作：

（1）监理人投标时承诺的监理项目组成员一般情况下不得变动，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监理人员时，必须事先报项目管理单位、委托人审批，但更换人员资质业绩不得低于被换人员，经项目管理单位、委托人同意方可作部分调整(但最终应符合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人擅自变更投标时承诺的人员，除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外，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2）如监理人试验测量仪器、设备及交通车辆等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项目管理单位、委托人有权根据该设备市场价格扣减监理费，在监理责任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而影响监理工作的，项目管理单位、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至合格的产品，如监理人不进行更换，则等同设备未配置进场处理。

（3）项目管理单位、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私自转包或挂靠经营现象，项目管理单位、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委托人，同时赔偿委托人损失，并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总监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

,否则项目管理单位、委托人将不支付监理报酬，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扣留并归委托人，直至委托人终止合同。

9.2.3进度控制违约责任：工程进度以月为单位，由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不能按计划进度进行的，委托人按500元/日扣减监理费，但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20%;

9.2.4质量控制违约责任：

（1）在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人员对工程设计交底会前的设计文件进行详细的审查。重点审查各专业施工图纸并就存在的问题分类列出，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质量监理工作。

（2）监理人在监理工作对隐蔽工程的施工、重点部位施工等须旁站监理而未进行旁站监理的，每发现一次委托人按300元/次扣减监理费，由项目管理单位、委托人考核。

（3）材料进场验收监理必须建立详细台账，以保证能有效追溯进场材料的数量、质量、批次等信息，如因台账不详导致无法追溯相关信息的，每次扣减500元监理费。

（4）材料使用过程中监理应加强巡查，如现场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而监理应发现而未发现的，委托人按1000元/次扣减监理费。

9.2.5投资控制违约责任：监理人应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并根据投标承诺、项目管理单位及委托人要求做好现场工程计量、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投资控制工作，对未尽到监理义务，对工程计量、工程变更签证等投资控制工作出现错误、失误的，每次扣减监理费的1%；对造成工程投资超过批复概算，除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4.1款支付赔偿金外，还将扣减履约保证金50%的违约金，同时并配合审计局的跟踪审计开展对本项目相关审计工作。

9.2.6安全文明施工控制违约责任：

（1）因监理人未尽到监理义务，发生了人身伤亡的安全事故，则项目管理单位、委托人将扣减监理合同总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

（2）由于监理人责任导致的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除按现行的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外，由此给项目管理单位、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由监理人承担。

9.2.7保修期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在保修期内，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工作情况必须有委托人书面认可），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发现有质量缺陷的，要及时通知委托人，会同委托人组织承包人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

（2）在保修期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到达现场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2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3）如监理人在保修期内不履行本款（1）、（2）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余款。

9.2.8监理档案管理违约责任：监理人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做好施工过程的资料管理与归档，因监理人原因资料不齐、管理混乱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履约保证金1%的违约金。

9.2.9廉政违约责任：监理人如出现本合同附件《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第三条情况之一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履约保证金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给项目管理单位、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扣减履约保证金20%的违约金以外，应予以赔偿相应损失。

9.3监理人违约责任追究和处理条款

9.3.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罚监理费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工程开工前三天内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到位或正常工作中上班不正常（不正常指在岗时间少于6小时/天）。

（2）质量安全隐患未提前发现并作出有效处理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监理人协调不力，配合不好，使月计划工期拖延一个星期以上。

（4）不按施工合同条款验收计量签字，工程延时验收、延时计量、延时签字，造成默认状态或索赔条款成立。

（5）对投标期间利用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人仍有对承包人追诉的权利（包括投标前应该知道的情况而隐瞒投标后人员不能到位或影响质监委托办理10天以上的）。

（6）与承包商有意串通损害业主利益或收受承包商好处、介绍材料、工程分包商建议“情节严重”删除的。

9.3.2有下列情况之一，现场监理人员未及时发现（以书面报告项目管理人为准），造成隐患或有返工损失的，项目管理人或委托人可按1000元-5

万元不等进行处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拒付监理费，乙方负连带责任。

（1）监理明显错误，造成3万元以上损失或事故的。

（2）桩长、桩径尺寸不足有超允许偏差1倍以上点或有桩位偏差超设计、规范要求的，监理未采取措施的。

（3）钢筋品种、规格、位置、数量、间距或连接、锚固有不符设计和规范要求，对结构安全有较大影响的。

（4）基坑支护不按审批的方案和设计要求施工的，或有危险征兆的。

（5）梁、柱断面板厚尺寸不足，有超允许偏差范围1倍以上点的。

（6）节能保温节点用料不符合要求、审查不严或施工质量、色差等问题严重的

标高、轴线、层高出差错，有超允许偏差以1倍以上点的。

（7）水、电、通风、弱电等专业设计施工错误严重影响使用或造成消防、人防、防雷验收不能一次性通过的，监理未采取措施的。

（8）有严重安全隐患的。

9.3.3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项目管理人或委托人可按每次800-10000元不等收取违约金，并负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可拒付监理费。

（1）监理机构所有人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20天，现场将严格执行指纹或现现场人员签到方式进行考勤；委托人随机抽查现场旁站、见证取样，一个月内有2次以上不到位或离岗的。

（2）材料、构、配件未验收或将本因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当成合格的签字。（包括与投标书品牌不对应已使用或安装未发现并书面报告的）

（3）隐蔽验收、检验批验收、验线、验桩不及时，质量隐患未及时发现或签字不及时造成默认的。

（4）由于监理原因严重影响进度或造成索赔的。

（5）由于监理原因造成分项工程计量、签证超该分项总量1%以上的。

（6）由于监理原因造成当期工程款超付5%以上。

（7）由于监理原因造成结算经监理签字审核额比审计部门审定额超过5%的。

（8）因监理人原因影响委托人有关报批手续办理5天以上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管理人或委托人可按每次500-2000元不等收取违约金。

9.3.4（未明确金额，视问题严重性而定）。

（1）承包商违约，总监未按施工合同处理的。

（2）项目管理单位或委托人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或工程验收、质量、安全事故处理监理人员不到位。

（3）设计变更未按监理规范及有关文件处理的。

（4）资料收发没登记、丢失或不及时整理监理会议纪要的。

（5）有弄虚作假监理行为的。

（6）施工现场设曝光栏，对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等予以曝光，直至施工单位整改合格后撤除。每周委托人、项目管理例行检查或自行抽查发现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等未在曝光栏中公布或未采取监理措施，给予监理500元/次的处罚，违约金直接从当期酬金中扣除。

（7）工地监理例会采取PPT模式，所需电脑、投影仪等设备由监理人自备。

（8）现场施工部位，施工单位未上报专项施工方案（含上报后未通过监理审查）或监理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未采取措施，给予监理2000元/次的处罚，罚款直接从当期酬金中扣除。

9.3.5电脑、钢尺、水准仪、线绳、超声波检测仪、比重计、沉渣仪、坍落度仪等监理单位必备仪器和工具，以及有关设计、施工、监测、材料等规范、标准和标准图、工具书等必须备齐在现场，否则委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估算价值扣除监理费。

9.3.6虽然有以上违约情况受到处罚但监理人采取积极补救措施或在下期监理进程中能够彻底更正，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合同等监理工作均做得很好，委托方可酌情给予奖励，奖励款抵消部分或全部违约处罚款。

9.3.7每期乙方申报监理款必须附履约自查一览表，如出现以上违约情况，委托人将依以上条款暂扣全部或部分监理费。

9.3.8以上条款奖罚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履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

9.3.9涉及以上条款的违约如对项目管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项目管理单位有权保留向委托人索赔的权力。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勘察：提出勘察布置方案，监督勘察单位实施工程地质勘察工作。

A-2设计：

（1）协助项目管理单位对设计单位进行监理，并检查、督促设计单位认真履行设计合同；

（2）协助项目管理单位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临水、临电、排污等申请；

（3）协助项目管理单位审查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并提出监理意见，包括设计标准、规范、系统设备选择、基础数据选取等；

（4）及时向施工单位签发设计文件、技术规程、施工图纸和通知等，发现问题及时与设[illegible]位联络，重要问题报告发包人；

（5）协助项目管理单位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并对优化设计进行[illegible]，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

（6）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尽快给予答复，必要时可审核承包单位提出的深化设计；

（7）保管好所有设计正规资料，并能在任何时候供项目管理单位查阅。

A-3保修：

（1）对于保修期间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2）在保修期期间，各专业至少派一名专业工程师进行协调处理，组织缺陷验收；

（3）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处理其它缺陷保修相关事宜。A-4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1、应发包人的需要协助以下招投标相关事项：

（1）参与主要设备的选型、考察；

（2）审查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规格与质量；

（3）协助项目管理单位审查项目招标方案、招标计划、招标文件、初步工程量清单；

（4）协助项目管理单位审核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商资质及分包项目；

（5）协助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材料、设备的估价；

（6）根据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处理其它招投标相关事宜。

2、协助发包人做好各方协调工作：

（1）负责协调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各专业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2）负责协调施工单位与项目外部发生争议的事项；

（3）协助项目管理单位协调外部相关事项；

注：其监理范围涵盖以上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

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接受受监理单位的宴请、
健身娱乐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条责任行为中任何一条规定的，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单位：阳新县人民医院乙方单位：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说明：招标人编制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优先使用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或者使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使用的“合同示范文本”，也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示例)：

一、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2.服务范围及内容

3.服务依据

4.服务的具体目标

5.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及服务设备要求

6.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

2.成果文件的深度及考核指标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招标人财产清单

(一)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招标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2.

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3.招

标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招标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2.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资料

3.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4.其他资料

……

(三)招标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招标人财产使用要求

2.招标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招标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招标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招标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招标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招标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投标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投标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2.投标人自备的办

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3.

投标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投标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投标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投标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投标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建议书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服务期限：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2．2.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月日

备注：项目负责人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注册××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

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工程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函	
2	服务期限		见投标函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备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对本表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年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

_____年月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招标的投标(标段编号：)，(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年月日

五、投标报价清单

1.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2.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备注：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投标报价清单格式。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15)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4)目的要求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备注：1.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备注：本表填报的主要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5)、(6)目的要求。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主要人员，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7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9-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备注：本表为示例，如投标人须知第1.4.1(7)目要求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则投标人按本表填报，并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须知第1.4.1(7)目要求的是其他内容，则按其他内容编制本部分内容，并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备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或项目需求自行拟定其主要内容。

八、其他材料